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09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姚文智、蔡易餘、莊瑞雄等 33 人，鑑於台灣民主化凡二十餘年，原應實現轉型正義，奠定開闊清朗之民主社會，唯國家不僅未徹底清除「蔣介石個人崇拜」的威權神話，更流轉著似是而非的反動修辭，一再地混淆民主意識及人民良知。所謂「去蔣」的本質，絕非政黨鬥爭，更不是意識形態，而是民主開展中實踐「去威權」象徵、「去極權主義」的幽靈。同時，國家不但不能再為「獨裁者個人崇拜」的政治而服務，國家「應作為而不作為」，也是一種繼續服從極權主義者的平庸邪惡；更是對被獨裁者迫害之「無罪的罪人」，在現世時空裡的再度加害。據此，為深化台灣民主、去威權象徵、平撫受害者家屬心靈及永久拒絕威權獨裁幽靈，爰提案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人類歷史上，政治的個人崇拜，如蘇聯對列寧及史達林的崇拜、納粹德國對希特勒的崇拜、法西斯義大利對墨索里尼的崇拜、中國共產黨對毛澤東的崇拜、朝鮮對金日成和金正日的崇拜等。政治上的個人崇拜，除了將個人崇拜演化為登峰造極的神化運動外，獨裁者及其威權體制並藉以展開對反對者的血腥屠殺、鎮壓及對人民自由心靈的控制。

中國國民黨對蔣介石的崇拜，也隨著蔣介石威權獨裁體制自中國流亡到台灣後，從國家機構、道路命名、學校教育、國家節日、錢幣到行政文書格式，在台灣全面性地虛構蔣介石個人的神聖性。從人類良知及文明發展經驗證明，如蔣介石者在政治上的個人崇拜，既是獨裁者所致血腥悲劇的明證，更是戕害人民純潔靈性的惡靈。

二、蔣介石自中國流亡來台前後，對於台灣施行高壓統治，軍事屠殺及白色恐怖等事實，在台

灣解除威權體制實施民主之後，已見諸「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家檔案局解密等相關的調查、檔案與歷史學者的研究。蔣介石於 1975 年病死後，由當時行政院除發起大規模的「蔣公銅像捐獻運動」，鼓勵民眾「一人一元」捐錢塑造「蔣公銅像」，各縣市政府、公私立機關、學校紛紛塑造蔣介石像，擺放在各地公園、學校、路口、公司等公共場所。因此，蔣介石雕像遍布台灣，據非正式統計多達 4.5 萬餘尊。蔣經國更決定為其父興建「中正紀念堂」，其中設置高達 6.3 米的銅像，欲令台灣人繼續「仰望」，延續對蔣介石的崇拜，並藉以正當化「蔣總統」及中國國民黨對台灣的威權統治。從已解密的檔案可證，蔣介石對台灣人所為的獨裁血腥悲劇及政治壓迫，已經證諸史實，不容詭辯。然而，台灣民主化後至今，陷於功過難斷的謬誤中而毫無作為，任由崇拜紀念蔣介石之「中正紀念堂」存立，讓似是而非的反動修辭，一再地混淆民意及人民良知。「國家應作為而不作為」，不僅轉型正義將永無徹底實現之日，那更代表是一種繼續服從極權主義者的平庸邪惡，以及對被獨裁者迫害之「無罪的罪人」，在現世時空裡的再度加害。

三、人類歷史上政治的個人崇拜，不僅是當時的恐怖血腥而已，更在那樣的威權的時光裡，植入並影響人類純潔心靈的惡靈。在那樣的情境中，若不自覺，便會接受這樣的政治安排，甚至為這樣的政治服務，而成為加害者。這就是德裔政治理論思想家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所說的「在政治中，服從就等於支持。」在現今民主時代的台灣，繼續流轉著「反去蔣化」的詭辯謬論等似是而非的反動修辭，及國家機構繼續再為「獨裁者個人崇拜」的政治而服務的現象。因此，不論是國家應作為而不作為的現象，或是以功過難斷混淆歷史事實的主張，就是繼續對蔣介石威權個人崇拜及極權政治的服從及支持。

漢娜·鄂蘭以納粹戰犯阿道夫·艾希曼的審判為實證案例，提出「平庸的邪惡」的概念，來說明當社會上的大多數個人不思考，集體的瘋狂，最終將把整個社會推向極致的犯罪。她將極權主義界定為「激進的邪惡」（radical evil），會徹底改變人性。漢娜·鄂蘭在《艾希曼耶路撒冷大審紀實》的研究中發現，即使人性本身沒有改變，卻依然能製造巨大邪惡。她在書中說：「艾希曼在臨終一刻，似乎總結出我們在人類漫長罪惡史中，所學到的教訓—邪惡的平庸性才是最可怕、最無法言喻、又難以理解的惡。」循此反思，深化台灣民主化及實踐轉型正義的重要歷程，就是國家必須負起徹底解構蔣介石威權圖騰的責任，俾以讓人民在國家的轉型正義行為下心靈澄明，清除極權專制時代殘存在現今台灣社會的「平庸的邪惡」。

四、極權獨裁者在一黨專制的政治情況下，不僅構建出「領袖」，更要架構「服從/不服從」的群眾差異，藉以清洗出漢娜·鄂蘭所說的「客觀的敵人」，而無情地、有計畫地將無罪的反

對者或不服從者，變成「無罪的罪人」。更恐怖的是，這種極權全面統治的架構，不論是獨裁者的幹部，或是為了生存的一般人民，以及教育及宣傳系統下的小孩、青年及無意識者，漸漸都變成為獨裁者及其極權主義服務的群眾基礎。凡此社會意識內殘存的「平庸的邪惡」，理應是國家在民主化後應該主動清理的作為，但國家卻未積極作為，導致轉型正義被汙名化為政治惡鬥。

五、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及九〇年代冷戰結束後，全球歷經二波民主化浪潮後，至少有 54 個國家，針對獨裁者所致血腥悲劇的個人崇拜，進行轉型正義的政治反省、民主意識及心靈重建。其方式包括：

1. 對遭受政治迫害的人給予平反。被沒收的財產必須歸還；遭受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必須加以賠償。
2. 對從事政治迫害的人，必須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予以追究。
3. 對過去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
4. 對於獨裁者個人崇拜的銅像、圖騰、紀念形式及主張，必須加以消除。

六、台灣民主社會不能因「反去蔣化」的詭辯謬論而分裂；國家更不能再為「獨裁者個人崇拜」的政治而服務。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後，地方政府與民間自覺地實踐「去蔣介石威權圖騰」的行動。中央政府不僅一度將中正紀念堂改名為「國立台灣民主紀，部分縣市的「中正文化中心」也更名為以該縣市為名的文化中心。各地公園、學校、路口、車站等公共場所的蔣介石銅像，都不斷有民間自覺的「去蔣」行動，2008 年中國國民黨重新執政，轉型正義竟被汙名化為政黨惡鬥。因此，「去蔣化」為何會被膚淺地定調在「看不順眼就把你幹掉」的意識上；為何會發生砍掉「八田與一」雕像頭顱的報復行為，就是「國家應作為而不作為」所致。

本席認為，移除蔣介石銅像及錢幣上的蔣介石圖像等「去蔣介石威權圖騰」，都具有普遍文明價值的轉型正義，絕非政治或政黨之間的惡鬥。國家應作為的，持續地消除獨裁者個人崇拜的銅像、圖騰、紀念形式及主張，這是國家為了建立和平、深厚的民主文化的必要作為與責任。反之，因為國家不作為，才讓「去蔣」、「去威權象徵」、「去極權主義的幽靈」的本質，淪為政黨鬥爭及民間相互報復的亂源所在。

七、基於深化台灣民主、去除威權象徵、去極權主義幽靈及防止平庸邪惡汙染人民純潔靈性，本席主張國家應有積極的作為，爰提案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廢止生效日前，有關本法所定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典藏、維護及管理業務，移由國史館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辦理。針對中正紀念堂名稱、原建築、園區變更使用及既有人員編制與預算等處置，主管機關文化部應提出配套之規劃。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姚文智	蔡易餘	莊瑞雄		
連署人：	蘇巧慧	陳曼麗	李俊俤	蔡適應	張廖萬堅
	賴瑞隆	江永昌	邱泰源	吳焜裕	鄭運鵬
	蘇治芬	鍾孔炤	鍾佳濱	尤美女	吳玉琴
	吳思瑤	黃偉哲	陳其邁	張宏陸	洪宗熠
	管碧玲	陳明文	劉世芳	鄭寶清	許智傑
	黃秀芳	蔡培慧	陳 瑩	王榮璋	邱志偉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

-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典藏、維護及管理。
  - 二、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
  - 三、藝文之研究、交流及出版。
  - 四、藝文作品之蒐集、展示、典藏、維護及管理。
  - 五、藝文教育、文化創意產品開發、運用及推廣。
  - 六、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